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文件

杭银发〔2020〕22号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的意见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杭州市辖各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直辖监管组，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联合银行，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针对当前小微企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

实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推动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总量保障。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经济增长相匹配,贷款增速有效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名义增速。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倾斜力度,当前,各金融机构要着重强化对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复工复产和涉外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2020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小微企业领域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明显提升。

二、多渠道满足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通过定向降准注入低成本资金,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资金全部用于普惠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利率优惠、操作便利的优势,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其发行永续债等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主动负债,提高资本充足

率,拓宽资金来源,增强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能力。

三、加强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运用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和杭州联合银行等法人金融机构向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省级重点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确保企业融资需求第一时间保障到位。9家全国性银行在浙分支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国家级重点企业的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信贷投放力度大、贷款审批效率高、信用贷款占比高、企业贷款利率优惠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额度倾斜。

四、优先满足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领域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相关的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了解资金缺口,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给予资金保障。积极运用供应链金融等方式,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

五、加强对受疫情影响困难小微企业的融资帮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养殖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延迟开工、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合理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经营。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

六、全力保障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需求。摸排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园区复工复产情况,主动在企业复工复产前开展对接、提供金融服务方案,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存量授信融资稳定。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给予有针对性、差异化、条件优惠的信贷政策,多种途径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企业厂房租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薪资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社会就业稳定。

七、高效做好涉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出口订单受到影响、出口收汇延迟的小微企业,在外汇管理上给予一定的容忍度和宽限期。指导银行机构专设疫情防控外汇服务绿色通道,对疫情相关外汇业务特事特办,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和用汇需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额度、覆盖面和渗透率,做好防疫物资进口的保险保障工作,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符合条件的小微出口企业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

八、创新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鼓励开发针对性信贷产品,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及疫后小微企业专项资金需求。加大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质押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盘活因疫情积压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创新股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抵押担保方式,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科创型小微企业。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

款占比,鼓励为小微企业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延长贷款期限,更好匹配生产经营周期。

九、提前对接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逐月梳理形成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清单,对近期有贷款到期的小微企业,要提前沟通联系,确保有续贷需求的小微企业应续尽续,并在贷款到期当天完成续贷。鼓励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更好匹配企业生产周期。力争全省 2020 年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新增 1000 亿元以上。

十、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提高 LPR 运用占比,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主动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能减则减、能免则免。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还款方式创新,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转贷,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不断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十一、切实保障小微企业征信相关权益。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切实做好企业信用保护。对受疫情影响还款方案重新调整的小微企

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二、扎实推动银企精准对接。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领域国家和省级等重点企业名单,确立专人联系制度,实行全覆盖摸排,深入了解融资需求,优先给予资金保障,建立贷款发放台账。持续开展“三服务”活动,深化“百地千名行长进民企”“百行进万企”等融资对接活动,逐一对接排查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困难需求,建立疫情防控生产保障类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其他类小微企业“两张清单”,以及问题解决台账。对前期已对接的小微企业开展“再对接”,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有否新的融资需求。充分利用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保证贷款登记系统功能,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开展线上对接。

十三、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以“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等三张清单为抓手,落实“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对疫情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要开通快速审批通道,下放审批权限,更多运用线上审批模式,精简申贷材料,提高审批效率,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到位。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还款的小微企业贷款,要减免基层信贷员责任。

十四、加大保险服务保障力度。各级银保监部门要引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生产保障小微企业、其他受疫情影响受损小微企业等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简化理赔手续,妥善安排疫情期间

企业保险续期缴费。鼓励针对疫情防控适当扩展已有险种的责任范围,研发小微企业专属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强企业保险、责任、信用、保证及员工健康养老等方面的保险供给和保障力度。加强银保合作,向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预付款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产品。

十五、深化银行与政策性担保合作。加强银行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融资增信、风险分担、降低成本优势。梳理一批受疫情影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名单,强化银担合作,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和担保组合,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及惠企减负水平,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覆盖面。

十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基层分支机构适当降低经营利润和不良贷款考核要求,鼓励分支机构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对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小微企业的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监测,相关情况纳入万家民企评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监管评级等考核体系,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工商联。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征信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